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文件

海工商〔2018〕66号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了规范我校专业技能竞赛参赛工作的实施，有效激励师生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特制定《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现将《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专业技能竞赛参赛工作的实施，有效激励师生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是我校各教学院部的教学常规工作，各专业教研室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专业的职业技能竞赛年度工作计划，并通过举办校内职业技能大赛选拔和培养优秀团队参加全省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学生职业技能培养，在专业教学中应重点讲授涉及技能竞赛的相关知识，以提高学生的实战能力。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学生应是我校在校生。

第四条 各专业教研室应制定竞赛项目的参赛培训计划，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完成一定的培训工作量。培训内容不能简单重复专业课程所授内容。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每个赛项的培训工作量按以下方式计算课时补贴：校内赛 10 课时，省级赛 15 课时，国家级比赛 20 课时。同一赛项的各参赛团队应集中培训，每个赛项的课时补贴由参加同一赛项各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自行分配。

第六条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办法按学校《教学奖励办法（修订版）》执行。

第七条 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在年度个人考核时有相应加分项。指导项目获省级或国家级比赛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八条 参赛获奖学生在综合素质考评及其它评奖评优时将给予考虑。

第九条 外出参赛应根据比赛地点和比赛时间向学校申请安排交通工具。比赛地点在本市区域内或文昌、琼海等附近市县的，由学校统一派车；如因比赛地点较远或其它原因学校不能安排车辆的，可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事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方能报销车费。

第十条 参赛师生外出比赛时间为半天的不得申请餐补，外出比赛时间为一天的可申请午餐补贴。外出参赛一天以上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餐补和住宿标准。比赛地点在本校内的不得申请餐补。

第十一条 各学院每年参赛所需耗材应列入学期耗材计划中采购。

第十二条 省级赛项承办学院对省教育厅下拨经费应做好开支预算，并报教学科研处、财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